

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
“四电”工程涉及通州区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
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公 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等文件要求，“铁路项目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明确的‘四电’工程，可以按照铁路主体工程用地的审批层级和权限单独办理用地报批，主体工程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四电’工程在无法避让时可以申请占用”“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的通信工程等“四电”工程是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普速铁路网“三门峡经禹州至江苏沿海港口铁路”一部分。本项目与相关线路串联起南通市沿海港口群，并与三洋铁路相联通，进一步打通了三洋通道的出海通道，同时本项目与相关路网在南通市形成环线，支撑南通市的江海联动发展战略，提升区域路网灵活性。

目前，项目处于用地报批阶段。现已编制完成《南通港洋口港区

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四电”工程涉及通州区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将方案基本内容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与我局联系。

（联系人：施楠

联系电话：0513-80800285）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2025年3月11日

